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宛臻  
電話：(02)7736-6196  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91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銓敘部令 (A09000000E\_113009109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91096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  
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  
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  
113574083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銓敘部令影本各1  
份。
- 二、本案年資採計事涉公務人員權益及請領休假補助費核發等  
相關事宜，請確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